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被　　告　黃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7402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即視為起訴；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0元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聲請費用500元，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，以109年度補字第85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370元。嗣上開裁定正本於109年12月2日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紙本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